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¹ A/73/217 和 Add.1。

² [A/73/167](#)。

³ [A/73/218](#)。

⁴ [A/73/428](#)。

⁵ [A/C.5/73/11](#)。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⁴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范围内；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7. 注意到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似乎仍然有限，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外联活动，以提高对该系统各部分作用和运作以及它为解决与工作相关投诉所提供机会的认识，同时特别关注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
8. 回顾其第 71/266 号决议第 27 段，还强调指出必须继续为内部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所涵盖的所有工作人员实施一项全面的外联和传播战略，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依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第 44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满足扩大工作人员对于该系统的知识和了解的需要；
9.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就冲突根源所作的分析，强调指出必须改进管理业绩和工作人员沟通，敦促秘书长继续解决报告中指明的系统性问题，以改进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因所采取行动而产生的变化；
1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问责文化，并确保在与工作有关场合可能遭遇过被禁止行为的所有类别人员都能获得有效的补救；⁶
11. 注意到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到报复的新修订政策⁷ 以及为每年审查和评估该政策条文和执行情况而持续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下次报告中报告如何处理针对在各法庭提起诉讼或出庭作证的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行为；

非正式系统

12.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⁶ ST/SGB/2008/5。

⁷ ST/SGB/2017/2/Rev.1。

13.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4. 欢迎并赞赏案件经调解而获解决率上升，鼓励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努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请秘书长继续以详细资料说明该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就已调解的案件提供统计概览；

15. 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加紧开展外联活动，促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试点项目，为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

17. 决定试点项目将不影响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授权任务，并确认监察员办公室可决定对编外人员开展外联工作；

18. 请秘书长在评估向编外人员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当前和预计工作量时，进行数量和质量分析，包括冤情类型和案件管理效率，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这一信息，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

三 正式系统

19.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做出的积极贡献；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⁸ 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1. 关切地注意到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的待决申请数量；

2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注意到正式系统各个部门接到的案件数量每年都有波动，特别指出需要继续分析所接新案件的趋势，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与系统内不同实体案件数量有关的统计数字，并在今后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23. 请秘书长邀请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监测和报告及时作出判决的情况，并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提出看法；

2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请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及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首席书记官共同努力，制定和执行一项案件处理计划，包括订立案件实时跟踪看板和案件处置数量的业绩指标，表示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司法和业务效率的报告中的建议 7 至 11，强调指出必须提高行政效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⁸ ST/SGB/2017/1 和 ST/SGB/2017/1/Corr.1。

25.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26. 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量继续增加，对该办公室接到的大多数法律援助请求得到解决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没有诉诸任何正式机制表示满意，并确认该办公室应获得充足的资源；

27. 又注意到在争议法庭上自我辩护的程度仍然很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落实其提议，为自我辩护的申请人提供指导，并提高他们的理解力和利用这一制度的能力以及减轻对效率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这个问题并就此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决定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延长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继续在今后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29. 特别指出对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任何改变均不得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供资性质造成影响；

30. 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退出选择率仍高，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激励办法，使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

31.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探讨如何提高工作人员对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重要性的认识，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各行政首长在这方面与其工作人员沟通；

3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和 21 段，核可在争议法庭增设 4 名半职法官，替代 3 名审案法官，根据案件数量和影响法庭工作的任何缺员情况，按需要派任；

33. 决定将争议法庭规约第 4.1 条修改为：

“争议法庭将由 3 名专职法官和 6 名半职法官组成”；

34. 又决定将争议法庭规约第 5 条修改为：

“1. 争议法庭 3 名专职法官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行使职能。

“2. 争议法庭的半职法官应按照庭长根据案件数量和影响法庭工作的任何法官缺员情况决定，每年累计部署最长达 6 个月。

“3. 争议法庭可视其案件数量的需要，决定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以外的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35. 鼓励争议法庭在部署半职法官时充分利用电子通勤，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并请法庭庭长在与首席书记官协商后，每季度决定是否以及在何处部署半职法官；

36. 特别指出，半职法官不得在一个特定年份部署，或者如果争议法庭工作量不足以作为其部署理由，则一年的累计部署时间可少于 6 个月；

37. 决定延长日内瓦和内罗毕两名审案法官和现任法官的职位，直至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候选人而且大会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命上述 4 名半职法官为止；

38. 又决定不延长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纽约审案法官职位；

3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关于意外司法空缺的更详细说明，包括说明候选人正式名册的范围；

40. 核可秘书长关于修正其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第 120(g)段所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7 条的提议；

四

其他事项

41.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42. 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下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提出意见；

43.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度，并请秘书长责成该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44. 又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门，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开展工作，并强调只有大会才能审查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45. 重申根据其第 67/24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

4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为了提供资料便利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进行相关讨论，在下次报告中编制一份全面分析材料，说明编外人员可用的补救办法，包括其效力、可为防止争议和解决当事方之间现有争议而开展的工作，并借鉴他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⁹ 第六十七届、¹⁰ 第七十二届¹¹ 和第七十三届¹² 会议的报告中所载信息和建议，确定良好做法；

47.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本决议所定新措施的影响的深入评估报告。

⁹ A/66/275 和 A/66/275/Corr.1，附件二。

¹⁰ A/67/265 和 A/67/265/Corr.1，附件四、五和六。

¹¹ A/72/204，附件二。

¹² A/73/217，第 96 至 105 段。